「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

受贈單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 稱 |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 申請單位代表人 |  |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單位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年度 |  |
| 申請資格 符合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或第5條規定，並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
| 申請者類型(請擇一勾選) | 申請類型(可複選，並依擇定類型審查) |
| * 職業運動聯盟
*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

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

團體* 經營參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 □申請認可(詳備註1) |
| □申請專案核准(詳備註2) |
| * 重點運動賽事
 | □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申請專案公告 |
| □辦理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申請專案公告 |
| □辦理國際職業運動賽事，申請專案公告 |
| 聲明切結書 | 1. 應依計畫於符合本辦法第15條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計畫結案，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就地查核。
2. 若違反本辦法第15條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其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並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不得向教育部申請次一年度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3. **同意**提供所填資料予教育部與財政部作為申請審查、連絡、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及辦理專戶公告等相關用途。
 |
|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主管機關填寫) |   |

備註事項：1.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認可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若為關係人，僅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1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關係人定義可參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

2.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3項專案核准及專案公告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不受第1點備註之1,000萬元額度上限及關係人限制。

3.須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可參考附件範例)」。

4.申請方式分郵寄及現場申請。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代表人名稱：　　　　　　　　　　　　　　（簽名、蓋章）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參考範例**

計畫填寫說明：

1. 計畫內容以強化營運、逐年提升獲利能力為方向。
2. 計畫經費需求應考量原先投入經費的規模、現行經費缺口、所欲提升之營運面向。並非提報愈多就可以拿愈多，應務實評估相關經費需求。

申請者備註：底色部分除總收入支出可公開外，其餘涉及公司財務資訊及財務報表均請勿公告。

113年OO月OO日

1. **本年度營運目標\_質化指標：推動在地籃球風氣**

本隊主場扎根於臺南永康，致力於推廣臺南、高雄及嘉義地區籃球風氣，期透過於各級學校推廣籃球活動，向下扎根，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推動在地籃球風氣。

1. **本年度營運目標\_量化指標與過往兩年經營或籌辦成果**
2. **營運目標：台灣職業籃球聯賽總冠軍**

於OOO年及OOO年度分別為聯賽第3名及第2名，屢屢締造隊史新猷。展望113年度期待可以拿下總冠軍為營運目標。

1. **量化指標(含經費編列基礎)**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指標 | 預計113年度達成目標 | OOO年度 | OOO年度 |
| --- | --- | --- | --- |
| 說明 | 金額 |
| 比賽日收入 | * + - 1. 預計舉辦4場，與日本、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吸引進場球迷人數6,000人次(門票400元/每場)。
			2. 預計進場球迷人數增加100人/每場，達1,000人/每場 (預計球迷進場門票100元/每場，季後賽門票200元/每場。) 。
 | 5,000 | 20場主場賽事3,000千元 | 16場主場賽事2,000千元 |
| 6場季後賽1,000千元 | 6場季後賽1,000千元 |
| 商業收入 | 較OOO年度增加部分商業收入，如贊助商、產品零售及授權及場館營運等收入。 | 72,000 | 贊助商6家40,000千元 | 贊助商4家30,000千元 |
| 產品零售及授權，達3,000千元 | 產品零售及授權，達2,500千元 |
| 轉播收入 | 較OOO年度增加部分轉播收入，如聯盟分潤、自媒體及海外交流賽事等轉播收入。 | 3,400 | 聯盟分配金額1,000千元 | 聯盟分配金額1,000千元 |
| 合計 | 80,400 |  |  |

1. **預計提升規劃及使用用途**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 | 說明 | 113年預算 | OOO年度 | OOO年度 |
| 籃球隊隊員薪資、勞健保、退休基金 | 1. 新聘日本球員、美國球員共2名，增加支出12,000千元。
2. 本土球員13名，支出42,000千元。
 | 54,000 | 球員共15名，支出50,000千元。 | 球員共15名，支出48,000千元。 |
| 教練費用 | 1. 聯賽教練團隊5名，支出10,000千元。
2.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教練團隊，15名，支出9,000千元。
3. 體能教練團隊、心理諮商師團隊、運動防護員，共5名，支出4,800千元。
 | 23,800 | 23,000 | 20,000 |
| 商業部門活動 | 1. 部門人員共6名，支出3,000千元。
2. 贊助活動洽談及舉辦活動經費支出1,000千元。
3. 場館維運經費支出4,000千元。
 | 8,000 | 3,600 | 3,300 |
| 媒體部門活動 | 1. 部門人員共5名，支出3,600千元。
2. 轉播器材費用支出200千元。
3. 網站營運費用支出200千元。
 | 4,000 | 3,800 | 3,800 |
| 行政部門活動 | 1. 總經理1名，支出1,000千元。
2. 部門人員5名，支出2,400千元。
3.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1,500千元。
4. 跨國賽事舉辦費用支出1,500千元。
5. 報名聯賽支出1,000千元。
 | 7,400 | 5,000 | 5,100 |

註:OOO年度、OOO年度實際收支狀況之決算報表(含上表收入支出)如附件1、2。

**(四)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會計項目 | 摘要 | 113年度預算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 | --- |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比賽日收入 | 主場賽事收入 | 5,000 | 3,000 | 2,000 |
| 季後賽收入 | 1,000 | 1,000 |
| 商業收入 | 贊助商收入 | 58,000 | 40,000 | 30,000 |
| 產品零售及授權 | 4,000 | 3,000 | 2,500 |
| 場館營運收入 | 10,000 | - | - |
| 轉播收入 | 聯盟分配收入 | 1,000 | 1,000 | 1,000 |
| 自媒體轉播收入 | 400 | - | - |
| 新辦賽事轉播收入 | 2,000 | - | - |
| **小計** | **80,400** | **48,000** | **36,500** |
| 人事費用 | 外籍球員\_2名 | 12,000 | 50,000 | 48,000 |
| 本土球員\_13名 | 42,000 |
| 教練費用\_聯賽 | 10,000 | 23,000 | 20,000 |
| 教練費用\_學生球迷養成推廣 | 9,000 |
| 教練費用\_體能團隊 | 4,800 |
| 商業部門 | 3,000 |  |  |
| 媒體部門 | 3,600 |  |  |
| 行政部門 |  3,400 |  |  |
| 事務費用 | 媒體部門\_轉播器材 | 200 |  |  |
| 媒體部門\_網站營運 | 200 |  |  |
| 洽談及舉辦贊助活動 | 1,000 |  |  |
| 場館維運 | 4,000 |  |  |
| 活動支出 |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 | 1,500 |  |  |
| 跨國賽事 | 1,500 |  |  |
| 報名聯賽支出 | 1,000 |  |  |
| 商業部門 |  |  | 3,600 | 3,300 |
| 媒體部門 |  |  | 3,800 | 3,800 |
| 行政部門 |  |  | 5,000 | 5,100 |
| **小計** | **97,200** | **85,400** | **80,200** |
| 本期盈餘(虧損) | (16,800) | (37,400) | (43,700) |

1. **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本計畫以提升球隊競爭力為主，輔以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增加球迷基數、提高國內及國際能見度、培力選手多元能力，並於必要活動中結合跨領域業者，期能帶動國外旅客來台觀光。其中經費需求以球員薪資、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為最主要支出，爰擬透過教育部專戶支應部分球員薪資、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辦理經費與該活動教練支出，總申請經費為4,000萬元。計畫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實施方式及內容 |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強化球員戰力 | 1-12月 | 主場館、訓練場地及競賽場地 | 透過強化球員戰力，吸引更多球迷進場，提升比賽日收入；提升戰績，增加商業收入：1. 新增聘2位外籍球員，1位擁有美國職業籃球2年資歷及5年歐洲聯賽資歷；1位擁有5年日本聯賽資歷。透過外籍球員強化戰力，增加賽事精彩度，吸引球迷進場。
2. 增加3位本土明星球員，充實隊伍競爭實力。透過明星球員加盟，可增加球隊話題，增加商業贊助洽談。

另因本隊伍球員報酬支出為球隊支出大宗，除前述新增球員外，尚有替補球員等必要支出，爰申請11名球員費用。 | 預期可提升113年度進場球迷數量，於113年度職業籃球聯賽中取得冠軍，進而取得明年度參加亞洲籃球冠軍盃賽資格，提升明年度轉播金收入，並提升國際曝光度。 |
|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 | 7-12月 | 台南、嘉義、高雄等地各級學校 | 預計辦理50場，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透過50場活動辦理，提升自媒體轉播收入及比賽日收入：1. 透過行政部門聯繫規劃距離本隊台南主場館交通路程1小時內之各級學校，辦理42場推廣活動，估計高雄15場(6場國小、2場國中、4場高中職、3場大專校院)、台南10場(4場國小、2場國中、2場高中職、2場大專校院)及嘉義17場(7場國小、2場國中、5場高中職、3場大專校院)，本活動教練團隊將規劃有趣之遊戲及練習內容，提升參與意願，並於比賽日開場前或中場休息時間辦理趣味競賽，促進推廣觸及學生進場觀看賽事。
2. 辦理8場學生賽事(含2場總決賽賽事)，共2梯次，每梯次3縣市各1場，晉級者至本隊主場館進行總決賽，並由賽事參與隊伍中，挑選表現優秀者，提供參與本隊青年培訓隊之機會。
 | 預期於增加進場球迷、本隊自媒體賽事流量(後續將增加與各界廣告商之跨界結合)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廣籃球運動，並培育優秀選手，健全台南、嘉義及高雄籃球發展環境。 |
| 研發運動科學訓練器材及推廣教學 | 每周提供4日8時段 | 本隊主場館 | 研發學生、一般民眾及職業球員皆可使用之血流限制訓練儀器，可透過較小功率的訓練組數，提升肌肉適能(研發經費如經費支出表)。將該儀器推廣至學校團隊(不限籃球隊)、社區民眾體驗，除回饋在地、增加在地連結外，亦可增加使用者進場觀賽意願，進而提升比賽日收入。 | 預期於增加本隊訓練效率、提升競技實力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相關學校團隊、民眾一安全且有效訓練的訓練環境。 |
| 移地訓練 | 8月 | 沖繩 | 為利宣傳本年度8月舉辦日、韓、台跨國賽事，與旅行社規劃提供沖繩民眾來台旅遊半價優惠，來台北看賽事、到台南深度旅遊。藉7月底至沖繩移地訓練共2周，與日本職業球隊進行友誼賽，以利提升本隊競技實力，並於移地訓練期間，透過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辦理與當地居民見面會，達訓練與宣傳賽事之目的，另提供當地民眾購買本隊自媒體優惠。 | 預期提升本隊舉辦日、韓、台跨國賽事進場球迷、收看轉播球迷之數量，並帶動運動觀光風氣。另於提升本隊於國外知名度同時，增加球員與國際球員交手經驗，以利準備參與亞洲籃球冠軍盃賽。 |
| 選手退役輔導 | 1-12月 | 本隊基地 | 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於休賽季辦理10天職涯輔導課程，於第1天邀請職涯輔導老師，透過實際案例，向選手進行職涯發展觀念講解，並透過興趣量表協助選手發現更多可能。並於第2天邀請財務管理講師，向選手宣導財務管理觀念。第3、4天邀請運動管理業界人士進行職涯輔導。第5至7天，邀請媒體界講師，向選手介紹自媒體觀念、養成相關技巧。第8至10天，邀請行銷界講師，向選手介紹行銷產品、辦理活動概念，並透過實際練習，引導選手規劃相關活動，並實際落實於移地訓練時與當地居民見面會。 | 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本專戶之職業球隊，除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外，還須辦理運動員退役照顧，本隊將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政策，預計透過精實之輔導課程，啟發選手於其他領域興趣，培養其他領域能力，期待選手於退役後能繼續為社會奉獻專業能力。 |

1. **向教育部申請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一)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經費支出**

**(與本隊第一點財報相關支出項目將有些微出入)**

|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 |
| **項目** | **小計** | **單價** | **數量** | **說明及備註** |
| **1.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 **54,000** |  |  | **外籍球員共2名，支出12,000千元。本土球員共13名，支出42,000千元。** |
| **2.教練指導費** | **19,000** |  |  | **聯賽教練團隊共5名，支出共10,000千元。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教練團隊共15名，支出共9,000千元。** |
| **3.運動科學支援費** | **800** | **150** | **3** | **血流限制訓練器材** |
| **350** | **1** | **研發團隊費用** |
| **4.運動防護費** | **4,800** |  |  | **體能教練團隊、心理諮商師團隊、運動防護員共5名，支出共4,800千元，含人事及防護用品支出** |
| **5.訓練器材裝備費** | **500** |  |  |  |
| **6.參賽報名費** | **1,000** |  |  |  |
| **7.移地訓練費** | **400** |  |  | **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球員、教練團隊、行政團隊共40人，包船共100千元，住宿費用200千元，訓練場地及器材設施100千元。** |
| **8.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 **500** | **166** | **30場次** | **賽季期間高鐵優惠費用。** |
| **11.相關保險費** | **100** | **2.5** | **40人** |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 |
| **12.場地維運費** | **4,000** |  |  |  |
| **13.選手退役輔導費** | **500** | **50** | **10天** | **邀請行銷界、媒體界、商業界、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導課程。** |
| **14.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費用** | **1,000** |  |  | **覈實支付。** |
| **15.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支出用途(學生球迷養成)** | **1,500** | **30** | **50場** |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 |
| **總計金額** | **88,100** |  |  |  |

**(二)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預計經專戶支出**

|  |
| --- |
|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項目** | **小計** | **單價** | **數量** | **說明及備註** |
| **1.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 **35,000** |  | **11** | **2名外籍球員及9名本土球員。** |
| **2.教練指導費** | **900** | **60** | **15** | **用於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教練費用。** |
| **3.運動科學支援費** | **800** | **150** | **3** | **大型器材。** |
| **350** | **1** | **研發團隊費用。** |
| **4.運動防護費** | **300** |  |  | **防護用品支出。** |
| **5.訓練器材裝備費** | **500** |  |  |  |
| **7.移地訓練費** | **400** |  |  | **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球員、教練團隊、行政團隊共40人，包船共100千元，住宿費用200千元，訓練場地及器材設施100千元。** |
| **11.相關保險費** | **100** | **2.5** | **40人** |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 |
| **13.選手退役輔導費** | **500** | **50** | **10天** | **邀請行銷界、媒體界、商業界、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導課程。** |
| **15.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支出用途(學生球迷養成)** | **1,500** | **30** | **50場** |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 |
| **總計金額** | **40,000** |  |  |  |

**(三)請款期程**

共分2期請款:第1期款於捐款入體育署專戶後，請領70%(2,800萬元)；第2期款於OOO年OO月OO日提報結案報告書，並請領30%(1,200萬元)。

1. **預期效益**
2. 質化指標：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推動在地籃球風氣。強化球隊戰力，提升球隊知名度。
3. 量化指標：

1.與日本、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吸引進場球迷人數6,000人次。

2.國內聯賽進場球迷人數達1,000人/每場。

3.較110年度新增部分商業收入及轉播收入，挹注營運資源。

1. **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一)A公司(OO有限公司)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2,500萬元。

(二)B公司(OOO有限公司)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1,500萬元。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審查基準**

|  |  |  |
| --- | --- | --- |
| 申請計畫及佐證文件 | 審查基準 | 審查結果 |
| 1. 申請表
2.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3. 營運目標
4. 計畫實施期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5. 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6. 預期效益。
7. 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
8. 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 1、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計畫可行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4.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5.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 □通過。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得申請協助輔導。 □未通過。 |
| 2、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計畫可行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4.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5.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6. 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7. 與國際之接軌程度。
 | □通過。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得申請協助輔導。 □未通過。 |

備註:

1. 由專戶管理會依據1.過往2年度資金投入情形；2.經費需求之急迫、必要性；3.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等因素，核定受捐贈金額上限。
2. 專戶受贈單位得檢附中程計畫，列為相關證明文件，併供審核參考。